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宣字〔2020〕7号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网站与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学校各级网站与新媒体服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站与新媒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的有力保障。学校网站与新媒体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面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网站与新媒体，是指以武汉理工大学，或武汉理工大学校属各单位，或因某项工作业务而组建的临时性机构和组织，或以学校在籍在册师生员工个人的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各类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QQ空间、头条号、抖音、快手、APP客户端等。

**第四条** 学校网站与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官方网站和新媒体为一级平台；各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等学校二级单位网站与新媒体为二级平台；各二级单位的内设机构、挂靠单位、下属组织、某些工作业务需要而组建的机构和组织的网站、新媒体为三级平台。各级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站与新媒体管理责任制。

##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学校一级平台，负责学校二级平台的审批备案监管和网络信息内容的督查。

**第六条** 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网站与新媒体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网站内容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制订学校各级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技术要求，负责学校一级平台的技术支撑，负责学校二级平台的技术审批备案监管，负责组织和协调学校网络资源，负责学校网站与新媒体的安全防控，保障网络技术安全。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二级平台的建设与维护、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和安全管理，负责对本单位三级平台的监管。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二级、三级平台的第一责任人，各级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为直

接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各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责任人，并留档备查。

###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九条** 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保密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

**第十条** 学校一级平台各栏目责任单位应根据要求做好信息发布、维护与相关管理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备案制度，发布信息前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注明信息来源、编辑、审稿人等，做好信息发布台账记录。

**第十一条** 各单位开设二级平台，应使用学校正确的中英文校名、校徽等学校标识，原则上应统一以“武汉理工大学+单位正式名称或规范简称”命名，须使用学校统一的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依托学校站群平台开展网站建设，实行统一管理。主办单位自行承担网站页面设计、内容维护、栏目调整、专题制作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平台若涉及学校基础数据、师生员工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服务器须设在校内，并按规定由网络信息中心审批。部署在校外的网站，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仍为主办单位。

**第十三条** 各二级平台须在上线、开通前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的网站与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所属单位的责任。网站与新媒体账号信息、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平台主办单位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做好发布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网站与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协同共建，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

**第十五条** 以某项工作业务而组建的临时性机构和组织的名义开办的网站和新媒体，若工作业务结束后长期不更新或无人管理，应在三个月内报审批单位注销该网站和新媒体。

**第十六条** 各三级平台经申请，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后上线运行。三级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参照二级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武汉理工大学及其所属各单位和部门、某项工作项目的名义开办各类网站新媒体；已经建立的网站新媒体平台，学校有权责令其更名、停止运营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网络

信息中心负责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向全校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各单位应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建立网站与新媒体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各单位要对网站与新媒体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思想性、合法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网站与新媒体平台如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或者传输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时，各单位网站与新媒体第一责任人须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学校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各单位须指定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单位二级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员的工作，制订管理员上岗、值班、离岗职责规范。本单位二级平台的账号密码应由管理员专人使用和保管，凡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对本单位各级各类网站与新媒体账号的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的引导与监管。

**第二十二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互联网群组，如QQ群、微信群、贴吧群等，实行“谁建群、谁负责”“谁

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以个人名义创建的互联网群组，不得以学校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命名运营，且创建者对所发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互联网群组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网站与新媒体进行年审和考评。年审内容包括：舆论导向正确性、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性、网站与新媒体的安全性、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运维人员信息准确性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不定期对校内各单位网站与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内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学校党政管理工作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网站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的，学校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办单位应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并予以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校党宣字〔2016〕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